

齊手援助 杜絕人口販運

◎ 什麼是人口販運？

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 不法作為：
 -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 摘取他人器官。

◎ 我們要如何識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行為或言語明顯呈現恐慌、沮喪無助或情緒嚴重不穩定之跡象。
- 身體外觀有遭受暴力、虐待或非人道方式對待之跡象。
-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現（曾）被扣留。
- 無法任意離開特定場所、出入須有他人陪同或有其他被限制自由及行動之情事。
-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或交談。
- 從事勞動、工作、性交或猥褻行為等約定所得，遭到不當剋扣。
- 為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障礙人士或其他脆弱處境者。
- 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有上述所列情形之跡象。
- 其他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情形。

◎ 政府提供之保護與協助

● 相關協助

政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以下相關

協助：

- 人身安全保護。
- 必要之醫療協助。
- 通譯服務。
- 法律協助。
-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安置服務。
- 其他必要之協助。

● 居留方面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政府可以依被害人申請，核發 1 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 1 年。

● 工作方面

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 犯罪人面臨的罰則

從事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者，依其不法行為，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人口販運通報

發現疑似人口販運事件，請馬上撥救援電話，你的行動將擴大政府的救援力量。

- 警政署：110 報案專線
- 移民署：(02) 2388-3095 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專線
- 勞動部：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